

機密
CONFIDENTIAL

立法會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第一次閉門研訊第四節的逐字紀錄本

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二)
時間：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31 分
地點：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

出席委員

石禮謙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廖長江議員, SBS, JP (副主席)
涂謹申議員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郭榮鏗議員
吳永嘉議員, JP

缺席委員

陸頌雄議員, JP

應邀出席人士

楊岳橋議員

列席秘書

林蔭傑先生

Remark:

IC has redacted the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which IC considers con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losed-door deliberation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-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.

列席職員

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/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易永健先生

助理秘書長 1

薛鳳鳴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 4

盧志邦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3

何潔屏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3

梁美琮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10

張婉霞女士

1 **主席：**

2 歡迎你，楊議員。今天我們召開的這個聆訊，是關於周浩鼎
3 的調查委員會。我們有 35 分鐘時間向你提出問題。現在，未提
4 問之前，我想問你可否宣誓？你是要宣誓的。

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6 好。

7 **主席：**

8 麻煩你起立。謝謝。

9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0 本人，楊岳橋，謹以至誠，據實聲明及確認，本人所作之證
11 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，並無虛言。

12 **主席：**

13 多謝你。接着，因為你是 UGL 的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，
14 或者讓 Legal Adviser 講解關於 confidentiality 的事情。

15 **法律顧問：**

16 多謝主席。提醒證人，無須向本委員會披露任何可能受限於
17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。你可能會披露受限制的
18 保密資料的時候，如有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，你可以考慮徵詢
19 自己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。

2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1 好。

22 **主席：**

23 好。接着，你向我們提供了一份陳述書，是 WS(3)/WSK 號
24 文件。我想問，你今天確認……對不起，是 WS(2)/AY 號文件。

2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6 確認。

27 **主席：**

28 你今天確認這份文件為你的陳述書。

29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0 確認。

31 **主席：**

32 OK。那就讓 Dennis 提問。

3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34 是，楊議員，你好。我想問，如果你回看那份文件，即是主
35 要研究範疇，亦即梁振英透過周浩鼎提交的修訂……該份文件有
36 沒有在你面前？

37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8 有。

39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40 即是有紅色線的文件，有 track changes 的那份文件。

41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2 有的。

4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44 我想問，你認為，為甚麼周浩鼎議員要提出 I(e)和(f)項，尤
45 其是就澳洲方面公開協議文本的真偽及可信性提出修訂。同
46 時，如果看 III(c)項，亦提出了 UGL 發出的聲明是否屬真偽或
47 具可信性。我強調真偽及可信性是周浩鼎議員透過這份文件，
48 想在委員會的工作中加入的元素。你認為這樣對委員會的工作
49 會構成甚麼改變或影響呢？

50 **主席：**

51 楊議員。

52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53 主席，我當然不能猜度，他也沒有解釋原因。但客觀而言，
54 羅馬數字 I(e)項，以及剛才提及的羅馬數字 III(c)項，如果委員
55 會真的展開工作，當然可能需要多些工夫。其次，這也可能會
56 引導我們的方向，去了解.....究竟其原意、作用是甚麼；亦可能
57 是給予一個方法，讓提供文件的人有機會解釋，也說不定。I don't
58 know，這只不過是 speculations 而已。我也沒有機會，亦從沒嘗
59 試向提出文件者(即周浩鼎議員)了解他背後的原因。

60 **主席：**

61 是。郭議員。

62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63 主席，在 4 月 25 日，周浩鼎議員提出了這些修訂。回頭看，
64 你認為他當時的發言或行為，是否屬於不誠實，或者是否屬於
65 嚴重影響他個人的誠信？

66 **主席：**

67 楊議員。

6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69 主席，專責委員會是調查前特首，而現在回頭看，當然我們
70 已知的事實，便是原來前特首和我們其中一位委員有溝通，並
71 透過此溝通，嘗試影響(無論是正面、負面或中立)專責委員會的
72 調查方向。我認為這事是我未曾經歷過的，亦是我不能想象的，
73 我亦認為這是 inappropriate。

74 剛才郭議員問的是，當周議員嘗試 put forward 他這些建議，
75 這有沒有問題呢？如果是 in good faith，如果是 come clean 的
76 話，我會認為，這當然是每位委員也有的權利、義務及責任去
77 assist 委員會。但是，如果他背後有其他人的意見在內，而原來
78 這個人是我們的調查對象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我認為這是錯誤的。
79 而如果他沒有 disclose，這便是錯上加錯的事情。

80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81 是。

82 **主席：**

83 好。郭議員。

84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85 就這麼多。

86 **主席：**

87 好。James。

88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89 你在證詞第三段中表示，因為梁先生是被調查對象，"由他
90 參與擬訂研究及調查的內容，並不合宜"。你剛才也說這
91 是"inappropriate"。你可否更詳細地解釋，為甚麼及在哪方面是
92 inappropriate 呢？

93 **主席：**

94 楊議員。

9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96 主席，我是一位大律師，我是做刑事工作的，我也曾做檢控
97 工作，而我會將專責委員會比作類似 *in the position of the*
98 *prosecution*。我認為在 *integrity* 上，如果我是一名檢控官，我與
99 *defendant* 一同 *discuss* 有關個案，在法律上，我認為已經違反專
100 業道德和操守。將同樣的道理放在今次的討論中，或回應涂議
101 員剛才的問題，作為其中一個 *prosecutor*，*one of the*
102 *prosecutors*，與我們的調查對象作出沒有公開、私下的溝通，本
103 身已是不應該，而如果將這名調查對象的一些想法變為自己的
104 的，並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，這便是我認為不合宜的地
105 方了，主席。

106 **主席：**

107 好。

108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09 你接下來的一句表示，
110 這是
111 你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問的嗎？

112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13 正確。

114 **主席：**

115 即是哪天？可以說明嗎？

116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17 對，是哪天？

11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19 是在 5 月 15 日。

120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21 OK。

122 **主席：**

123 即是你在當天提問？

124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25 主席，或許我在這裏再協助各位。

126 **主席：**

127 好。

12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29 5 月 15 日，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，
130
131

132

133

134 **主席：**

135 4月15日？你可以說……還是25？

136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37 是5月15日。

13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39 是5月15日。

140 **主席：**

141 OK，5月15日。

142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43 OK。你表示

144

145 **主席：**

146 楊議員。

147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48 對不起，有關的細節，我已經……不能協助。

149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50 OK，不要緊。你表示他

151

152 **主席：**

153 楊議員。

154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55 主席，

156 我是以我最佳的記憶，嘗試協助大家。

157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58 OK。最後一條問題。 [REDACTED]
159 那麼他之前有沒有任何時候告訴過委員會或你，他的修訂是他
160 與梁振英一同提出的呢？

161 **主席：**

162 楊議員。

163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64 主席，在公開或私下的情況均沒有。

165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166 謝謝。

167 **主席：**

168 有哪位？是，副主席。

169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70 多謝主席。楊議員，我想問一問，現在有關調查梁振英先生
171 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目的，
172 是調查前特首梁振英先生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，以及有沒有
173 瀆職的情況出現。我的說法正確嗎？

174 **主席：**

175 楊議員。

176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77 同意，主席。

17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79 如果是這樣，那麼他現在的修訂.....我回看文本中的紅字部
180 分，他表示"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，以
181 及該協議的性質、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"。這些修訂，為何與專
182 責委員會對有關協議的調查無關呢？

183 **主席：**

184 楊議員。

18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86 有關與無關固然是一件事，我認為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裏討
187 論。

18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89 是。

19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191 如果 for the purpose of 廖議員的問題，這可以是有關，亦可
192 以是無關的；可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，亦可能會延長委員會的
193 工作。

194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95 是，所以即是並非必定會延長委員會的工作，而是可能與其
196 有關。因為你們之前的文本也表示"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/
197 或執行 UGL 協議"，這是原先的文本。其實你們也要調查有關協
198 議的內容及性質，那麼為何會延長時間呢？

199 **主席：**

200 楊議員。

201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02 主席，這固然是的。但是，當然我們不要忘記，大家席前這
203 份有紅色字的文件，是擬議主要研究範疇，即是具體而言，我
204 們要研究甚麼仍處於討論階段。

205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06 是。

207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08 那麼即是說，根本還未真正展開我們的調查工作。所以，大
209 家席前這份有紅字的文件，只是協助大家縮窄範圍，或釐清究

210 竟我們應該要調查甚麼範圍。所以，當還未真正進入調查時，
211 我相信即使現在 looking back，也不能夠妄斷究竟是加多，還是
212 減少。

213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14 是。

21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16 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，越多的調查範圍或細節，必然會令專
217 責委員會的工作增多，我認為這是邏輯的推論。

21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19 即我這樣說是否正確？主席。如果是 looking into 這個委員
220 會的目的及性質，加入這些紅色字的話，即有關 UGL 協議中的
221 條款、條件，以及協議的性質、完整性，諸如此類，未必一定
222 與你們的調查範圍無關，正確嗎？

223 **主席：**

224 楊議員。

22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26 主席，請廖議員具體再問一次。

227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28 我的意思是，因為你們是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瀆職，有沒有
229 利益衝突，你們要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。

23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31 我同意，主席。

232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33 對吧。那麼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，協議本身的完整性、性質、
234 主要條款及條件，亦應該屬調查範圍，對嗎？

235 **主席：**

236 楊議員。

237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38 同意，主席。

239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40 現在這正正是第 I 段(a)的修訂。文中亦問及，梁振英先生簽
241 訂 UGL 協議時，"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"，這也是一個
242 relevant 的問題，對嗎？

243 **主席：**

244 楊議員。

24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46 主席，我同意。

247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48 這即是說，其實他的調查方向，可能增加調查的時間，這是
249 無可否認的，但亦可能減少時間。但是，不可以說是完全無關，
250 可否這樣說呢？

251 **主席：**

252 楊議員。

253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54 我同意，主席。

255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56 如果這樣說的話，他的調查方向未必一定是扭曲了，你是否
257 同意？

25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59 主席，這是建基於一個很大的假設的，對於廖議員的問題，
260 必須真正展開調查，我們才能夠具體了解，有沒有因為某些原
261 因而偏離方向。我覺得這是太大的假設，這一刻我很難……

262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63 每一件事在未調查之前，都不可以知道調查展開後的方向會
264 如何。但現在純粹基於文件的文字，是不可以排除其關聯性的，
265 這樣說對不對？

266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67 主席，我不能排除，同意。

26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69 其實其他……在利益衝突方面，當中問及，哪些條款有效，
270 是否全部或部分條款依然有效，哪些條款有效，哪些條款無效，
271 或者甚麼條款已經完成。這些都應該可能有關，亦都可能無關，
272 我這樣說對不對？

273 **主席：**

274 楊議員。

27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76 同意。

277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278 好，我再沒有問題。

279 **主席：**

280 Dennis。

281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282 楊議員，根據你的認知，或者立法會的慣常操作，如果一個
283 議員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，他被調查對象接觸，就研究範疇提

284 出一些意見，這個被接觸的委員或議員所應採取的正常做法或
285 正當做法為何？

286 **主席：**

287 楊議員。

28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289 主席，我會相信，第一，必須先要公開.....不是，對不起，
290 我想修正，第一點是不應該接觸，這是最好的做法。其次，我
291 覺得不應該私下接觸，即使真的有接觸，亦必然要公開，以及
292 與整個委員會接觸，我覺得這才符合專業和 integrity。

29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294 即是說你作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，你對其他委員最基本的期
295 望就是：第一，他要公開所有跟調查對象的溝通或談話。如果
296 調查對象給他任何意見的話，他一定要通知整個委員會，這才
297 為之恰當的做法，對不對？

298 **主席：**

299 楊議員。

30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01 主席，我同意。我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闡述我的 analogy，
302 就是根據我在法律界的經驗，如果一位法官或檢控官在社交場
303 合遇到被告，或者法官在社交場合遇到控辯雙方，他都會盡量
304 避嫌；而法官在處理案件時，如果一開庭的時候，得知他曾經
305 跟其席前的法律代表曾處理過相關案件，或者他們本身之間有
306 任何關係，他都會清晰地公開交代清楚。相關法官一是避席，
307 即拒絕再處理案件，又或是邀請控辯雙方判斷他是否適合繼續
308 處理相關案件。

309 我希望透過這個比喻協助大家進一步分析，或者闡述為甚麼
310 我有這個立場。

311 **主席：**

312 Dennis。

31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314 楊議員，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
315 做到你剛才的要求？如果沒有的話，他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？

316 **主席：**

317 楊議員。

31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19 主席，第一，據我記憶所及，當天周議員並沒有公開交代他
320 與調查對象的關係，以及他們的交往，即互相溝通的這個事實。
321 當然，他亦沒有向謝偉俊主席申報，亦沒有向其他委員公開交
322 代這件事。

32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324 我沒有其他問題。

325 **主席：**

326 James。

327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328 剛才你回答副主席廖議員的問題時表示，你覺得我們席前這
329 份有紅色字的版本可能與你們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。

330 那麼，我想問，周議員在較早前沒有提過他曾與梁振英先生
331 討論，甚至與他一起提出這些修訂範圍。這對你來說，對於考
332 慮他提出的修訂，有沒有影響呢？

333 **主席：**

334 楊議員。

33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36 主席，如果他公開交代了，或者應該這樣說，如果我們其他
337 委員知悉，我們在席有委員曾與調查對象討論，甚至協助調查
338 對象，即使不是協助他，而是共同提出一些擬議研究範疇的話，
339 我相信會議不能繼續討論研究範疇，而應該討論相關委員這種

340 做法是否恰當。而這件事本身，我相信亦會嚴重影響整個專責
341 委員會的有效運作。

342 **主席：**

343 James。

344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345 沒有問題了。

346 **主席：**

347 好的。

34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49 我說一說我的想法，是與這事件有關的。

350 **主席：**

351 好的。

352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53 如果我是這次的調查對象.....sorry，請不要說我這個是假設
354 問題。但是，如果我不說出來，不提出的話，未必能帶出問題。

355 如果我是調查對象，因為你的研究範疇是公開討論，我看到
356 的時候，認為對我有點不公平，因為有些東西沒有包括在內，
357 有些東西遺漏了，或者多了一些或少了一些。我向委員會主席
358 提出，我覺得應該這樣修訂，否則便對我不公平。暫且把情況
359 當作這樣。那麼，委員會主席會將我的意見向委員會公開，告
360 訴委員，subject 提出了這些意見，大家討論是否應該更改調查
361 範圍或方向，whatever。

362 這個做法，你認為有沒有問題呢？

363 **主席：**

364 楊議員。

36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66 主席，廖議員剛才的假設是建基於一點，就是收到被調查對
367 象的申述時，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公開……

36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69 如果我要做這件事的話，我一定要向委員會提出，而 obvious
370 的人選中，可以提出這事的對象，就是主席，對不對？

371 **主席：**

372 嗯。

373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74 那麼，我向主席提出了，他看過我的修訂後，如認為合適的
375 話，可以向委員會提出，so long as 他向委員會交代清楚。

376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77 主席，剛才廖議員有一個前設，就是他認為合適。

37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79 對。

38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81 但是，我猜廖議員問的是，如果我易地而處……

382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83 不是，他認為修訂是合適的話。

384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85 ……如果我是主席，不如這樣說……

386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87 好。

38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89 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的主席，我收到任何來自這個被調查對
390 象的 *correspondence* 的話，我必然會立即向專責委員會的其他成
391 員交代。

392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93 對，都是一個做法，對。即你沒有異議？如果是這個做法的
394 話，你認為這並非是不恰當的嗎？

39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396 主席，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主席，我是被動的，因為任何人
397 都可能寫信給我。

39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399 對。

400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01 這樣，為了維持我本人和整個專責委員會的公正性，我當然
402 有責任公開向其他委員交代，以及確保專責委員會不會因此而
403 蒙污。當然，這人可以是被調查對象，也可以是被調查對象的
404 法律代表，亦可以是街上的任何人士。只要任何人士寫信給我，
405 而我是 *in the capacity of* 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話，我也要向其他委
406 員負起這個責任，需要向他們交代。

407 如果廖議員的問題是這樣的話，我會這樣做。

408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409 好的，主席。

410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411 主席，我補充兩句。

412 你所謂公開.....即如果收到這些意見，你會公開交代。你所
413 交代的是建議修改的研究範疇，還是包括向你提出這些建議的
414 是何人呢？

415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16 主席。

417 **主席：**

418 楊議員。

419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420 我要問清楚。

421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22 The mere fact that 有任何人與我聯絡，嘗試去影響(這個影
423 響可以是正面或負面)我的調查工作，無論我是委員或主席，我
424 都覺得我有責任向我的同僚交代。

425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426 主席，我的問題是，交代修改研究範疇的建議，會否也包括
427 是何人向你提出這些建議，這也是要告訴其他委員或公開的
428 嗎？

429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30 主席，我的意思是全面、全盤交代，包括是哪一位……

431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432 OK。

433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34 ……他有甚麼建議，或者他可能只是 send 一封信來，讚賞專
435 責委員會的工作，我也覺得……如果我是 in the capacity of 專責
436 委員會主席的話，我都覺得有責任向所有委員交代。

437 **主席：**

438 副主席。

439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440 主席，其實我的問題都是一樣，是否包括是何人提出建議。

441 **主席：**

442 OK，有沒有其他？沒有其他。

443 很多謝你，楊議員。

444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45 Thank you。

446 **主席：**

447 或者我們以後有需要的話，會再請你來回答問題。

448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49 好的。

450 **主席：**

451 因為有些問題我們未必問完，好不好？

452 **楊岳橋議員：**

453 好的，謝謝主席。

454 **主席：**

455 很多謝你。